

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細則

民國 114 年 05 月 08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申請抵免均須依「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三條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委員得就學生所提列抵科目委任各相關學程系所審查委員會決議，各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由各系主任決定。

第四條 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一、繳交原肄（畢）業學校成績單或本（他）校推廣教育處所核發碩士學分成績證明，得予辦理抵免研究所學分。

二、抵免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曾於國內外大專院校修習及格七十分(含)以上且該課程未列入任一學制畢業學分數內之碩士學分課程，其科目名稱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得以申請抵免。

(二)曾於外所修習相關學科及格七十分(含)以上且該課程未列入任一學制畢業學分數內之碩士課程，其科目名稱相近，學分數相同者得以申請認定抵免。

(三)已計入任一學士以上學制畢業應修學分之科目不得辦理學分抵免，如研究所必修課程，可申辦免修，惟仍需補足研究所畢業學分。

以上學分抵免限本所開設之課程。

三、抵免學分數之限制如下：

(一)本校學分(含本校推廣教育處、管理學院各研究所碩士學分班)：本專班抵免學分總數合計以六學分為限，境外專班以二十四學分為限。

(二)外校學分：抵免學分總數合計以六學分為限。

(三)以上抵免學分總數本專班合計不得超過六學分，境外專班以二十四學分為限；惟經學系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受前述限制，但仍應符合本校學則該學制之最低修業年限：

1. 本校肄業生。

2. 本校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

第五條 各相關學程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調整抵免規定。

第六條 本細則經專班委員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94 年 04 月 27 日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審定通過

民國 94 年 06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4 月 19 日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13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民國 97 年 03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08 日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02 日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02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教務處備查

民國 114 年 04 月 17 日專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